

臺中市徐英輝醫師，擬以「小朋友診所」申請為其醫療機構名稱，是否合於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1.11.26. 衛署醫字第81717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1月26日

主旨：為臺中市徐英輝醫師，擬以「小朋友診所」申請為其醫療機構名稱，是否合於規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一衛一字第80二六七號函。
- 二、一般診所使用「小朋友診所」為其名稱，有標榜從事小兒醫療業務之效果，易與專科診所「小兒科診所」相混淆，應不予核准。
- 三、本案徐英輝醫師經查具有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，若擬開設小兒科專科診所，仍請其依醫療法規定，使用「某某小兒科診所」為其診所名稱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1.11.26. 衛署醫字第八一七一七八六號函）